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购置数字化医用 X 线摄影系统（DR）

采购编号：YLZC2025-J1-210078-FZXM

采 购 人：容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0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7
一、总则	27
二、谈判文件	2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0
四、评审及谈判	32
五、成交及合同	33
六、验收	36
七、其他事项	3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37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7
第二节 评审原则	41
第三节 评标报告	41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节 封面格式	44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5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1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60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66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7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购置数字化医用 X 线摄影系统（DR）

（YLZC2025-J1-210078-FZXM）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购置数字化医用 X 线摄影系统（DR）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J1-210078-FZXM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5-J1-40752

项目名称：购置数字化医用 X 线摄影系统（DR）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标段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小计（万元）
1	购置数字化医用 X 线摄影系统（DR）	采购 1 台数字化医用 X 线摄影系统（DR）	110
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供货并按要求完成系统的安装和调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范畴的，供应商还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06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06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后

2. 地点: 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无。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_YNEgyrs4wW0Wh9YQHrc61tD5ndTMr3NGt5TILBJnhQo=&utm=web-micro-app-back-front.77467540.cPlanInfo.2.0693f110472b11f09426755c4d0ceebd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2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8.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9. CA 证书在线解密: 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按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否则后果自负。

10.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容县容州镇江南路 121 号四楼,广西宇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副场设在【广西惠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 270 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容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 容县容州镇燕塘街 32 号

联系方式: 0775-53375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容县经济开发区经典皮具厂(厂区内)

联系方式: 0775-5311778

3. 监督单位

名称: 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 广西容县容州镇沿江北街 87 号

联系电话: 0775-531261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4. 对于“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中带“▲”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材料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工业类		
项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数字化 X 射线	1 套	1 基本要求 1.1 所招设备为落地双立柱/悬吊+升降/固定床式透视数字化成像系统，用于进行数字化 X 射线摄影及透视供临床诊断使用。

摄影系统		1.2 为保证整机兼容及售后保障, 整套设备中的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机械系统、限束器、图像采集系统为同一制造商。(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动态平板探测器 2.1.1 非晶硅碘化铯动态无线平板探测器一块 ▲2.1.2 探测器尺寸$\geq 17 \times 17$ 英寸 ▲2.1.3 传输方式: 无线 2.1.4 像素尺寸≤ 139 微米 2.1.5 像素矩阵$\geq 3070 \times 3070$ 2.1.6 A/D 转换$\geq 16\text{bit}$ ▲2.1.7 最大空间分辨率$> 3.81\text{lp/mm}$ (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 2.1.8 探测器最大承重$\geq 150\text{kg}$ ▲2.1.9 探测器供电方式: 具备放入胸片架片盒和摄影床下片盒内即可实现联机充电, 无需拆卸、更换电池, 充电方式为直接接触式, 无需单独插拔线缆 ▲2.1.10 成像时间$< 2.5\text{s}$ (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 ▲2.1.11 最高透视图像采集帧频: 30 帧/s 2.2 静态平板探测器 2.2.1 非晶硅碘化铯无线平板探测器一块 ▲2.2.2 探测器尺寸$\geq 17 \times 17$ 英寸 ▲2.2.3 传输方式: 无线 2.2.4 像素尺寸≤ 139 微米 2.2.5 像素矩阵$\geq 3070 \times 3070$ 2.2.6 A/D 转换$\geq 16\text{bit}$ ▲2.2.7 最大空间分辨率: $> 3.81\text{lp/mm}$ (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 2.2.8 探测器最大承重$\geq 150\text{kg}$ 2.2.9 探测器供电方式: 具备放入胸片架片盒和摄影床下片盒内即可实现联机充电, 无需拆卸、更换电池, 充电方式为直接接触式, 无需单独插拔线缆
------	--	---

		▲2.2.10 成像时间$<2.5s$ (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 2.3 高压发生器 ▲2.3.1 高压输出频率$\geq 500kHz$ (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 ▲2.3.2 最大输出功率$\geq 80kW$ 2.3.3 摄影电压范围 40~150kV 2.3.4 透视电压范围 40~125kV 2.3.5 最大输出电流$\geq 1000mA$ 2.3.6 最小加载时间$\leq 1ms$ 2.3.7 最大加载时间$\geq 10s$ 2.3.8 最大电流时间积$\geq 1000mAs$ 2.3.9 最小电流时间积$\leq 0.1mAs$ 2.3.10 点片摄影准备时间$\leq 0.7s$ 2.3.11 自动透视和透视图像稳定时间: $\leq 0.8s$ 2.3.12 具备电子 AEC 实现自动曝光控制功能, 非物理电离室实现 (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 2.3.13 高压发生器的操作与控制系统完全与主机集成, 在图像采集工作站上控制曝光参数 2.4 X 线球管 2.4.1 焦点尺寸$\leq 0.6/1.2mm$ ▲2.4.2 球管最大功率$\geq 100kW$ ▲2.4.3 阳极热容量$\geq 400kHu$ 2.4.4 管套热容量$\geq 1300KHU$ ▲2.4.5 最大管电压$\geq 150KV$ 2.4.6 最大透视管电压$\geq 125KV$ 2.4.7 最大管电流$\geq 1000mA$ 2.4.8 最大脉冲透视管电流$\geq 40mA$ 2.4.9 最大连续透视管电流$\geq 6mA$ 2.4.10 球管转速>9500 转/分钟 2.5 限束器
--	--	--

			2.5.1 限束器具有射野灯光定时控制, 灯光种类: LED 白光显示 ▲2.5.2 限束器最大照射野$\g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2.5.3 限束器光野最小照射野: $0\text{mm} \times 0\text{mm}$ 2.6 立式胸片架 胸片架的操作方式为电动模式, 即胸片架须具备独立的电动控制按钮和无线遥控器以控制胸片架的升降 ▲2.6.1 2.6.2 胸片架垂直升降范围$\geq 150\text{cm}$ 胸片架上探测器盒中心距离地面最小高度$\leq 33\text{cm}$ (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 2.6.3 具有双向跟踪及对中功能, 即球管具备跟踪胸片盒升降运动, 同时胸片盒具备跟踪球管升降运动 ▲2.6.4 胸片架内配备平板探测器实时在线充电器, 无需将探测器电池取出也无需外接线缆即可在胸片架内充电 ▲2.6.5 2.7 升降/固定式摄影床 2.7.1 床面尺寸$\geq 210 \times 80\text{cm}$ 2.7.2 床面最低高度$\leq 70\text{cm}$ 2.7.3 床面横向移动范围$> 90\text{cm}$ 2.7.4 床面纵向移动范围$> 30\text{cm}$ 2.7.5 床面最大承重量$\geq 250\text{kg}$ 摄影床内配备平板探测器实时在线充电器, 无需将探测器电池取出也无需外接线缆即可在摄影床托盘内充电 ▲2.7.6 2.7.7 具备球管立柱与床下片盒联动功能 2.8 可拆卸滤线栅 胸片架内和摄影床内均具备可插拔式滤线栅, 无需工具即可实现滤线栅拆卸 ▲2.8.1 2.8.2 滤线栅栅比$\geq 10:1$ 2.8.3 滤线栅栅密度≥ 40 线对/厘米 2.8.4 设备需配备虚拟滤线栅功能, 实现散射线抑制 (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
--	--	--	---

			2.9 球管支架 2.9.1 球管绕垂直轴旋转$\geq \pm 180^\circ$ 2.9.2 球管绕水平轴可电动旋转$\geq \pm 135^\circ$ (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 2.9.3 球管立柱沿摄影床可电动纵向移动距离$\geq 140\text{cm}$ 2.9.4 球管焦点距地面最低距离$\leq 53\text{cm}$ 2.9.5 球管电动上下移动范围$\geq 125\text{cm}$ ▲2.9.6 具备无线遥控装置, 远程操控设备各种运动 2.10 近台操作控制系统 2.10.1 操控方式: 电容式触摸屏 2.10.2 屏幕尺寸: ≥ 10 英寸 2.10.3 具备屏幕自适应重力感应 2.10.4 可显示患者信息, 如姓名、患者编号等 2.10.5 可进行大小焦点的选择 2.10.6 可进行电离室调整 ▲2.10.7 具备曝光参数可实时调整 (如 kV、ms、mAs 等) 2.10.8 具备 APR 图片引导图片显示功能 2.10.9 具备所拍摄图像预览功能 2.11 无线遥控器 ▲2.11.1 控制球管立柱/悬吊沿导轨运动 ▲2.11.2 控制胸片盒升降运动 2.11.3 控制限束器光野调节 2.11.4 控制限束器指示灯 2.11.5 具备身高识别按键 2.12 图像采集系统 主机控制台与高压发生器高度集成, 可直接在主机工作站上进行曝光参数的设置 ▲2.12.1 参数的设置 2.12.2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2.12.3 硬盘存储$\geq 2\text{TB}$ ▲2.12.4 内存$\geq 16\text{G}$
--	--	--	---

			2.12.5 监视器≥23 英寸, 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2.12.6 支持 1:1 图像真实大小浏览、打印 最终出图图像可自动根据束光器范围自动裁剪, 无需额外操作, 具有病人 ▲2.12.7 资料显示、病人数据输入功能, 端口开放, 可与 PACS、RIS、HIS 网络连接 2.12.8 按解剖部位自动设置摄影条件 2.12.9 具有尘肺体检专用检查协议 (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12.10 具备通过调整动态范围实现多频率、多层次的图像均衡处理算法技术 (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 2.12.11 为保证系统与球管高度集成, 要求图像采集工作站可检测球管热容量使用情况并具备显示功能 ▲ 图象处理功能: 具备缩放、旋转、反转、增强、标注、拼接、Cobb 角测量、高度差测量、心胸比测量、任意角度旋转。 2.12.12 为保证系统整体各部件高度集成, 要求图像采集工作站具备整机故障显示功能, 可精准定位系统故障 2.12.13 ▲ 具备图像拼接功能 2.12.14 为保证更高效拍摄效率, 图像采集工作站可同时进行多患者管理, 例如: 2.12.15 待检查、正在检查、检查完成患者的多患者同时管理 ▲ 支持 DICOM 3.0 最新版, 包括支持 DICOM 打印、支持 DICOM 存档、支持 2.12.16 DICOM 网络传输、支持 DICOM WORKLIST ▲ 图像采集工作站与医院 PACS 系统兼容, 图像实时传输 2.12.17 ▲ 远程预警: 服务器全天候实时监控已联网的设备的使用状态, 对设备的潜在故障做出预警。 2.12.18 远程维修: 设备故障实时诊断, 减少设备停机时间 2.12.19 具备双能骨密度测量功能 (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 2.12.20 具备双能摄影功能, 可实现骨肉分离功能 (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 2.12.21
--	--	--	--

			▲ 2.12.22 具备图文工作站 ▲ 2.12.23 具备 AI 智能骨龄测量与评估软件 3 具备三个医用显示屏$\geq 5\text{mp}$
合计: 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 (¥1100000.00)			
商务要求			
▲签订合同时间	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使用时间 & 地点	交付使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供货并按要求完成系统的安装和调试。 交货地点: 玉林容县容县妇幼保健院内。		
保质期	1. 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 则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壹年 (投标文件应明确各产品的质保期, 如供应商与厂家承诺的质保期不一致, 以年限长的为准),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需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质量问题, 并承担一切费用。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 (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 1 年的, 按厂家规定保修, 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每 3 个月巡检一次, 质保期内最少巡检 4 次并免费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 终身维护。设备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 2. 属于国家规定 “三包” 范围的, 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 “三包” 规定。中标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 “三包” 规定的, 或采购文件规定的, 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 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标准, 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制造商支付, 中标人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除特别注明外, 中标供货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优质产品。设备必须为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产品零部件、配件、包装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2. 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维护服务并定期回访。质保期内负责维修及无偿提供设备原厂维		

	修配件；质保期过后提供设备无偿维修服务，只收取更换配件费用。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应以比市场价更优惠的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 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小于或等于两小时响应，小于或等于十二小时到达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到场后小于或等于二十四小时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协商解决。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比市场价更优惠的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4. 随机提供相关资料：中文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培训手册等。培训期间，培训人员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5.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设备操作人员、应用人员、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培训，使用人员至少 3 人，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6. 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
▲原材料检测报告	1. 为确保采购项目产品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防止虚假应标，确保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竞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提到“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则必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注：检测报告中内容应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参数一致。 2. 说明 (1) 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提供检测报告不全或提供检测报告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作竞标无效处理。 (2) 检测报告的送检单位为竞标人或生产厂家。验收时必须提供与竞标文件检测报告复印件一致的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核查。 3. 签订合同后供货前须提供《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打“▲”项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核查，且必须全部满足竞标响应的技术参数要求，如提供的原件与竞标响应的技术参数要求不一致，均视为虚假应标处理并根据采购法上报财政监督主管部门追

	究其法律责任。
▲实施安装要求	1、负责软件基础环境的安装。 2、负责软件基础数据初始化。 3、根据医院的具体情况制定各种规则。 4、做好和相关系统的对接和测试工作。
▲供货、调试、验收条件及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产品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8. 验收内容以产品实际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为准。 9. 以上货物设备必须是全新原厂正品，供货时要求中标供应商、厂家代表及工程师和采购人三方在现场进行清点并书面确认；供货时必须提供投标文件中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核查、厂家授权原件核查，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
竞标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及安装、调试等的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货物需求一览表》范围内总价包干：包括设备费、安装预埋件费、安装附加费（设备吊

	运等)、安装调试费和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等),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质保以及各种税金、保险费、验收检测费、合理利润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费用。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十日内付款 30%。项目验收合格后,30 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验收合格后 60 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每次办理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先行向采购人提供请款函及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付款方式最终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谈判,如有进口产品参与谈判的作无效标处理。
▲说明	本项目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需求,必须满足或者优于,否则作为无效处理
谈判内容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未标识“▲”号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为可谈判内容。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制冷量≤14000W)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是/ ☒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内容： 允许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为一类医疗器械，竞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商时须提供备案证明，若竞标人为代理商，无需提供备案证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即可；如为二类医疗器械，竞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竞标人为制造厂商时）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竞标人为代理商时）；如为三类医疗器械，竞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竞标人为制造厂商时）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竞标人为代理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2、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货物制造商为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货物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

		有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 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货物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项目实施方案;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售后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供应商情况介绍; (如有请提供) 10、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另有

		约定的,从其约定;响应报价范围如有不完整,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评审专家组认定供应商出现明显恶意低价的行为,则供应商必须提供最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本组成明细(有合同双方证明,提供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如不提供或其提供的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其投标无效。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竞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_____/分标竞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_____,开户名称:_____,银行账号:_____);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竞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6.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在线上传加密文件后可以在开标前向代理机构提供加密副本文件(与加密文件同时生成的),当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由于非人为操作导致无法解密的,可以由代理机构用备份文件进行异常处理,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u>2</u> % 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且免费保修(维护)期限满不存在质保争议后,由成交供应商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表)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

		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容县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容县支行 账 号: 6171 5749 1310 备 注: (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罗工 0775-5311778,通讯地址: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容县经济开发区经典皮具厂(厂区内))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3	采购代理费	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采购金额)为计费额,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 服务 1.5%; 工程 1.0%; ②采购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 服务 0.8%; 工程 0.7%; ③采购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 服务 0.45%; 工程 0.55%; ④采购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 服务 0.25%; 工程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 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采购金额为 300 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times$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times$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玉东支行 银行账号: 8050 2347 9700 001
34.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 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截标之后不可更改, 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 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2	其他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

字证书 (CA 认证) 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 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以下简称谈判文件) 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 (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 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 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 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 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九条规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2%—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九条规定,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签订合同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

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17.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谈判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 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 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 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 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及电子公章一致,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 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 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 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 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 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

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成交供应商携带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开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及授权书(如成交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无需提供授权书)原件、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中心出具的竞标产品检测报告原件、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原件、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以上所有原件经采购人核查与成交供应商竞标时提供的复印件一致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无法提供资料原件或资料提供不齐全的,采购单位有权不予以签订合同,视成交供应商应为虚假应标,上报政府采购监督机构,并且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 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 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 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 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不通过,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 “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 “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 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 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 谈判结束后, 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 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谈判结束后, 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 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 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 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 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即 $\text{评审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2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范

围为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 $\times$ (1-4%)。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

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 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 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 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 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函

致: 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供 应 商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 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 法定代表人 / ☐ 负责人 / ☐ 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
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分标号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注:

1. 说明: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谈判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 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 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_____

项 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1. 说明: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谈判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补遗文件 (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号	货物名称	总数量 ①	货物全称、品牌、 生产厂家及国别	型号、规格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交货时间: _____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容县妇幼保健院

供 应 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容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总价:(大写)人民币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及地点: 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随设备提供的资料: 设备配置装箱单一份, 须有现场清点记录, 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设备检验合格证明; 设备海关报关单 (进口产品); 提供双份随机纸质资料 (中文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手册一式两份、提供电子版使用说明书); 设备上应贴有标牌, 标牌上应用中文载明以下内容: 设备名称 (与注册证相符)、设备型号 (与注册证相符)、生产厂家 (与注册证相符)、出厂日期、出厂编号、注册证号; 负责制作标准的操作规范卡, 以上材料作为验收条件之一, 必须提供,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完成项目所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设备正常运行至少两周, 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双方正式验收。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乙方对验收有异议的, 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甲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 (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2.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2、货物保修期: 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 则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壹年 (投标文件应明确各产品的质保期, 如供应商与厂家承诺的质保期不一致, 以年限长的为准),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需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质量问题, 并承担一切费用。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 (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 1 年的, 按厂家规定保修, 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每 3 个月巡检一次, 质保期内最少巡检 4 次并免费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 终身维护。设备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

2.3、响应时间要求: 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答复解决方案,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2.4、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2.5、如不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2.6、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2.7、免费开放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 如涉及与采购人其他系统连接产生的相关费用, 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_____。

2、付款方式: _____。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_____。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 响应, 并在 24 小时内 派员到达用户现场实施维修;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设备正常使用至少两周后, 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正式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 (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通过装机验收视为交付。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5 日内更换,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逾期不更换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退货的,乙方应按原价退回货款、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拒收。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4%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尾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双方的权力和义务以本合同打印内容为准,除签名和日期以外,任何以手写、口头或者其他形式对本合同进行的修改或者补充均视为无效,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除外。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规范范围内,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

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贰份；其中有一份，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必须送到代理机构备案，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官媒上进行合同公示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的约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 (或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